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2-044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提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述

1、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提案》，同意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17）中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等事项进行调整。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含）人民币 7,500 万元，不超过（含）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13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截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 10,68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71%，最高成交价为 7.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5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7,583.5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期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回购专用证券专户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鉴于上述股份回购实施完毕至今公司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此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10,686,90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40,681,400 股变更为 1,229,994,500 股。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提案》，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40,681,400 股减少至 1,229,994,5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554,879	4.32%	0	53,554,879	4.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7,126,521	95.68%	10,686,900	1,176,439,621	95.65%
三、股份总数	1,240,681,400	100.00%	10,686,900	1,229,994,5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项，并

同意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